毕业生派遣程序

 就业中心依据签订的就业协议书派遣毕业生，其中未签约毕业生原则上派遣至毕业生原籍就业主管部门，上报重庆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审批，打印《就业报到证》（模板见附录五）。就业报到证分上下两联。蓝色上联发给毕业生本人，毕业生凭此联到派遣单位报到；白色下联由学院统一装入毕业生档案，再由档案馆投递档案。毕业生到所在学院领取《毕业报到证》，持《毕业报到证》在规定的时间内到用人单位报到。